

证券代码：300477

证券简称：合纵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1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价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合纵科技，证券代码：300477）交易价格于2020年05月12日、05月1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3、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及有关人员不存在泄漏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4、2020年4月24日、2020年5月11日，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审议并披露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签署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关于股权收购涉及矿业权信息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相关风险详见上述公告中的相关内容。
- 5、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促进业务发展，公司正在研究再融资计划，但目前该计划尚处于前期可行性论证阶段，募投项目、融资方式、融资规模等具体方案均未确定，公司也尚未聘请包括保荐机构在内的任何中介机构，该计划最终能否顺利推出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另最终发行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上述批准或核准程序均为本次

发行实施的前提条件，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此外再融资事项亦存在因市场环境或者融资时机不利于本次再融资以及其他原因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若后续有相关进展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内幕信息保密义务。

6、股票异动期间，未发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7、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正在研究的再融资计划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由于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产能恢复、物流等受到限制，虽然公司已于2月中旬陆续复工复产，但是仍受上下游产业链滞后复工、订单延后等影响，导致公司2020年一季度营业收入下降，成本和费用占比上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降幅较大，公司已采取积极措施最大限度降低疫情对公司的影响。除此之外，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目前正在计划的再融资事项，相关预案等情况目前仅处于方案论证阶段，尚存在不确定性。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3日